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1-01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

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叶喜撑	2003 年	2003 年	2003 年	2021 年	2018 年，签署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晓燕	2011 年	2011 年	2011 年	2021 年	2018 年，签署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	何晓明	1997 年	1994 年	2009 年	2019 年	2020 年，复核新湖中宝、中泰深冷、

控制 复核 人						灵康药业 2019 年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开立医疗、兆驰股份 2018 年审计报告，复核新湖中宝、新安化工、尔康制药 2018 年审计报告；2018 年，签署章源控股、王子新材、新疆天业、太辰光、中新赛克 2017 年审计报告；复核新安化工、尔康制药 2017 年审计报告。
---------------	--	--	--	--	--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本期公司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共计 300 万元人民币，较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另拟支付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36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酬 5 万元（以上报酬均不含审计人员的差旅住宿费用等），与上年度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其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真实地反应了公司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建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需求,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业务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 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策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审计机构 2020 年度报酬及聘请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